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代表委任表格

此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居於 \_\_\_\_\_

為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註4)。

	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採納、確認及批准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購股權計劃(「GDC Tech購股權計劃」)		
2.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購股權」)		
3.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購股權		
4.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超過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		
5.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忠先生購股權(「GDC Tech購股權」)，可令其認購4,266,667股GDC Technology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6.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征先生購股權，可令其認購4,266,667股GDC Technology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7.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張萬能博士購股權，可令其認購7,466,666股GDC Technology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8.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梁順生先生購股權，可令其認購2,133,333股GDC Technology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9.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志強先生購股權，可令其認購1,706,667股GDC Technology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10.	批准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徐清博士購股權，可令其認購320,000股GDC Technology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11.	批准授予GDC Technology之董事會所釐定承授人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或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12.	(a) 更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閣下名冊內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號，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代表可行使有關股東之相同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由聲稱代表法團之負責人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之證據，否則毋須出示其他證據即可假設負責人已正式獲得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如投票事項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投票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多出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指股東姓名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次序。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